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61號

原告 周佳霖

被告 林麗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李松諺

法官 楊孟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居珉